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建 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2025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細則的建議修訂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新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iumph Hope」	指	Triumph Hop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仲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陳一帆先生

梁麗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5樓5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合理且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6,400,000股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函件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細則，以：(i)更新細則，使其符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持有及出售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百慕達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152.com.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指定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2025年10月24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旨在向股東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2,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董事現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包括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以及就該項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之綜合財務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10月	0.174	0.056
11月	—	—
12月	—	—
2025年		
1月	0.189	0.070
2月	0.144	0.075
3月	0.147	0.067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0.530	0.170
9月	0.510	0.30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230

附註：股份於2024年11月及12月以及2025年4月、5月、6月及7月暫停買賣。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該股東或一眾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Triumph Hope (附註1)	501,330,000	51.05%	56.72%

附註：

1. Triumph Hope由陳仲舒全資擁有。

按已發行股份982,000,000股計算，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會增加(如上表所示)。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25%。

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標題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細則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2025年11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字詞具有各自對應第二欄載列的涵義。 <table> <tr> <th><u>字詞</u></th><th><u>涵義</u></th></tr> <tr> <td>「法例」</td><td>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td></tr> <tr> <td>「公佈」</td><td>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td></tr> <tr> <td>「核數師」</td><td>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td></tr> <tr> <td>「營業日」</td><td>指指定證交所於香港普遍開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交所基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td></tr> </table>	<u>字詞</u>	<u>涵義</u>	「法例」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佈」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指定證交所於香港普遍開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交所基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u>字詞</u>	<u>涵義</u>										
「法例」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佈」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指定證交所於香港普遍開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交所基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細則」	具有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該通告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日，亦不包括其作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某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交易或安排如須經董事會批准，則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獲賦予者相同；
「本公司」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該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交所」	就法例而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香港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	<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u>
「電子會議」	<u>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本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除另有具體說明及於本細則另作界定外，指書面通告。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名冊」	根據法例的條文備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惟董事會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供百慕達境內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生效百慕達立法機構各項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年」	曆年。

2.	(e) 凡指書面的字言，除顯示相反意思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呈列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或<u>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列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u>，並包括(如作出聲明)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書的送達方式，須符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l) 每逢提及<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之處，包括提及其以親筆簽署或<u>簽立</u>或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每逢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記錄或貯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存在實際物質與否)。 (m) 倘此等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與<u>《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u>第II部或第III部或法例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此等細則中的條文為準；有關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法例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發言獲全部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將視為已充分行使有關權利，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

- | | |
|--|--|
| | <p><u>(o)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及參加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舉行的會議；</u></p> <p><u>(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u>(q)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u>(r)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u>(s)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不論法例或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均不附帶投票權。</u></p> |
|--|--|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0.005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可隨時註銷)，且有關的權力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法規、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u> (3)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法例所允許的交易。</u>
----	---

10.	根據法例但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正清盤與否)更改、修改或廢止。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上，本細則內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予適用，但：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現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交所的規則規限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部分)須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可提呈、配發、處理該等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股份不得按<u>拆讓價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u>發行。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或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皆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u>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u>。因上述條文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亦不會或不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16.	每張股票於發行時均須蓋有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附有打刷於其上的印章，並須註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數目(如有)及有關繳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鑄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發行的證書不得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證券的相關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親筆簽署，但該等證書可以其他機印方式或可以打印方式簽署，或可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擴大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44.	名冊及名冊的分冊(視乎適用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法例規定存放之其他地點，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 <u>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u> ，可暫停公開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名冊的分冊)，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45.	在<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 <u>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u> 。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倘<u>上市規則</u>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根據<u>公司法例</u>，本公司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者)；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惟倘延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以<u>實體會議形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利用能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舉行，且參加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u>僅以實體會議方式</u>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法例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u>定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
59.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惟倘<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則可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的有關詳情；及(d)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u>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須載明進入及參與該會議的指示，或說明該等指示將於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u>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的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位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已委任)出任主席主持各屆為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乎適用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並無委任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則有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本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期間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主席之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規定之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u>會議地點</u>」)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u>(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
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 (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
64D.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64E.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 <u>(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u> <u>(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 <u>(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u> <u>(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 <u>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遲根據本條細則重新安排的任何會議。</u>
------	--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u>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67.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論。 <u>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被要求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u>
7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 <u>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u> 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訊時，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依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之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u>儘管委託書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仍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獲委任者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83.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接到任何董事的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話、電子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6.	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例之條文。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法例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u>印副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根據法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如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妥為符合該等規定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u>印副本</u>。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在細則第149條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u>任何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下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將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發行，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的信息。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取以下方式發出或發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u> (a) <u>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u> (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c) <u>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u> (d) <u>在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區內或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每日出版及廣為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公告；</u> (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u> (f) <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或</u> (g) <u>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不論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u> (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予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 (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	---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在有關的地區一般流通的日報以廣告方式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登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確證；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傳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登載或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確證；及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

160.	(1) 根據本細則<u>允許的任何事項中交付或發送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或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u>，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u>電子或郵寄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u>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過去)</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u>曾經行事</u>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7.	<u>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u>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u>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2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經不時修訂)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於任何時候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內已發行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
- (B) 批准並採納新細則(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亦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以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如適用)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存檔。」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2025年10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5樓5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陳一帆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